

合同审核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刘富村项目 |
| 合同名称 | 刘富村安置项目东地块清表及土方开挖 |
| 合同价 | 36,375,000.00 |
| 币种汇率 | 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 |
| 暂估金额 | 0.00 |
| 合同类型 | 工程类合同 |
| 合作方 | 洛阳晟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： 工程类 |
| 合同种类 | 工程合同 |
| 经办部门 | 集团公司->刘富村项目->刘富村项目->招采部 |
| 经办人 | 孙强 |
| 第三方 | |
| 开发单位 | |
| 工期 | |
| | |

| | |
|------|--|
| 形成方式 | 招标 |
| 款项类型 | 费用项 |
| 承包范围 | <p>1、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内土方开挖、清运、内倒、装卸、黄土及砂卵石覆盖（土工布）、关系协调、湿法作业、基坑边坡修整（满足基坑支护要求）、混凝土基础破除清运，为满足现场土方开挖及土方平衡、车辆通行所投入的必须的道路平整压实，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场地内土方平衡，地面附属物清除（原始地貌上任何影响开挖工作的植物、临设等），基坑未移交其他单位前，所有的现场扬尘措施均包含在内（移交须有书面移交文件），按照政府防尘治理满足“七个百分百”作业要求进行安全施工。</p> <p>2、土方开挖界限：从地面原始标高挖至基础垫层底。</p> <p>3、乙方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、测量</p> |

| | |
|------|---|
| | 员及相应设备进行测量放线，按期分批次进行开挖，直至移交交付。 |
| 合同概述 |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：叁仟陆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；小写：36375000元。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：33371559.63元，税金小写：3003440.37元，增值税专票税率9%。 |
| 付款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本合同无预付款。2、项目主体施工进度至10层经财政评审，支付土方已完工程价款的80%（具体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）。3、土方工程施工完毕，乙方向甲方报送完备结算资料配合甲方结算完毕后，且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并办理移交后经财政评审，支付至土方工程全部结算款的100%（具体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）。4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| <p>5、 结算额=∑综合单价*现场实际工程量±变更签证-应扣费用。</p> <p>6、 乙方报送结算额经核对后，若审减额超过报送金额5%，乙方承担总审减额的3%费用，从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。</p> <p>7、 该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量需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签字确认，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</p> <p>注：本土方合同后期并入施工总承包合同中，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乙方付款，具体付款方式以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内容为准。若我司进行付款，则按上述付款方式执行。</p> |
|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| <p>1、 质量评定的标准和规范：按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。地面附属物建设单位能够利用的，清理至建设单位指定位置，平整土石方应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</p> |
| 备注 | |